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中国 山东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74 号

☎：(0533) 2866054 传真：(0533) 2866054

二〇一七年九月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关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了《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7年8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出具《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本所的声明和释义及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特殊问题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1）请公司按照股票限售数量计算方式重新描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保持一致。（2）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结构、挂牌公司的新近相关案例等补充分析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周本留、丛爱玲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请公司按照股票限售数量计算方式重新描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申报文件《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在《法律意见书》“九、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予以披露，现根据反馈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与主办券商对公司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保持了一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本留	董事长、经理	2300	45.93%
2	丛爱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700	13.98%
3	周倩	董事	500	9.98%
4	姜书新	董事	0	0.00%
5	孙文良	董事	0	0.00%
6	王祖安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张秀义	监事	0	0.00%
8	刘鹏飞	监事	0	0.00%
9	张晓黎	董事会秘书	0	0.00%
10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结构、挂牌公司的新近相关案例等补充分析说明将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周本留、丛爱玲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备案登记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认定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2015 年度），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7.4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5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5.98%的股权。

报告期（2016 年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90%的股份。

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90%的股份；同时，周本留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层人事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周本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认定在《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予以披露，现根据反馈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90%的股份，丛爱玲直接持有公司 13.98%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98%的股份；周倩持有公司 9.98%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9.86%的股份。

周本留与丛爱玲为夫妻关系，周本留、周倩系父女关系；丛爱玲、周倩系母女关系。同时周本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丛爱玲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周倩任公司董事。此外，周本留、丛爱玲和周倩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决策的事项，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90%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的规定，周本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本留、丛爱玲和周倩系亲属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9.86%的股份，周本留、丛爱玲和周倩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反馈意见》问题 “3、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倩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的履历情况。另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周倩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东北证券投资部工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周倩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周倩居民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履历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倩，对周倩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进行了核查：

（1）补充披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倩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的履历情况。

根据周倩出具的说明，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周倩在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实习，主要了解及掌握泵类产品的生产情况或经营情况。

股东周倩履历情况在《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基本情况”

中予以披露，现根据反馈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

董事：周倩，女，1988年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会计学专业；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实习；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美国康奈尔大学学习公共管理-经济与金融政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安邦保险资管部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东北证券投资部工作；2016年6月至今，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 另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周倩曾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东北证券投资部工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周倩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工商备案资料，2015年7月27日公司股东丛爱玲将其持有名流有限股份依法转让给周倩，2015年7月29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有限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0、2015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根据周倩履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其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东北证券投资部工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1、周倩于证券公司从业期间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将其持有的股份依法转让，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证券公司的从

业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的规定。

2、周倩应聘证券公司前即成为公司股东且于2016年5月即离开证券公司，虽然违规行为持续的时间较短、违规性质、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但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追责的法律风险。

3、鉴于周倩2016年5月离职后违规状态已消除，目前周倩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反馈意见》问题“4、2011年3月，有限公司前身亚太力神新增实收资本2,500万元由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2015年7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850.5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由丛爱玲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备案资料、《专利转让协议》、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变更专利权人《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2300093810）、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书》（潍德评报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寿鲁会变验字[2011]第038号）等相关资料，对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2011年3月 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2011年3月，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的专利技术为“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3月股东专利技术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有限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2、2011年3月 实缴注册资本”

中披露。

（一）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

1、2010年8月8日，“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实用新型发明人王刚、王颖、王存禄与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在30日内协助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专利变更手续。

2010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083000162070），准予变更专利权人为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010年9月16日，潍坊德永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潍德评报字[2010]第061号），对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500万元。

3、2010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2300093810），准予变更专利权人为山东亚太力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4、2011年3月20日，亚太力神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3600万元，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2500万元。

5、2011年3月20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亚太力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寿鲁会变验字[2011]第03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整。股东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2,500万元。

（二）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1、亚太力神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抽油机、抽油杆、抽油泵设备及配件、电机、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石油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推广；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出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2、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2300093810）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3、根据公司的说明，2015 年 10 月之前，由于公司未能开展抽油机的生产，没有使用该项实用新型专利资产。

（三）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

1、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依法履行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股东非货币财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具有公允性。

3、亚太力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股东寿光市隆昌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股东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评估价值 2500 万元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非货币出资比

例未达到占货币出资金额 70%以上，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出资比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专利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公司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属实、资产权属无瑕疵，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

（3）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已按《公司法》规定履行了评估、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出资程序合法。

（4）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上述实物出资已经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况。

（5）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本次股东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非货币财产出资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70%，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出资比例”的规定。

二、2015 年 7 月 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备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购买设备发票、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同泰评字 2015 第 1-018 号）、《验资报告》（2015 威信验字第 008 号）、《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063 号）等相关资料，对丛爱玲以机器设备出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2015年7月，股东丛爱玲出资的实物资产为韩国产DUMA-V10立式车床12台。

2015 年 7 月实物资产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股东实物出资追溯性评估值低于原评估值”中披露。

（一）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

1、2015 年 7 月 18 日，名流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850.50 万元，其中：由丛爱玲认缴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2015年7月27日，威海同信泰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丛爱玲女士拟资产投资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同泰评字2015第1-018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21日，丛爱玲拟资产投资涉及的韩国产DUMA-V10立式车床12台，生产厂家韩国大字，制造日期2012年8月，该设备为二手设备，评估基准日时没有安装运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相关重要前提、限制条件及评估假设成立的条件下，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029,280元（大写：壹仟伍佰零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3、2015年7月31日，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验资报告》（2015威信验字第008号），对股东丛爱玲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进行了审验。

4、2016年2月，公司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同时为避免潜在的出资瑕疵，另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丛爱玲用以出资的设备进行了重新评估。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2月29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329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合计1440.63万元，评估值合计为744万元，评估减值696.63万元，增值率-48.36%。

5、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实物出资评估差额由股东丛爱玲以货币方式补足的议案》。

2016年3月31日，股东丛爱玲以等值货币方式补足两次评估之间差额部分，共计696.63万元。

6、2017年4月8日，和信会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063号），复核结论：“我们认为，威海同信事务所为名流泵业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威信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山东名流石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的出资完整、公允。”

（二）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1、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泵类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韩国产 DUMA-V10 立式车床 12 台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设备，主要用于机加工车间生产制造公司销售泵类产品的配件及其零部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2、根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其公司的说明，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全部交付至公司。

3、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宗设备自动化程度、加工精度均明显高于一般普通车床，目前，该宗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使用。

（三）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股东丛爱玲实物出资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

1、公司股东丛爱玲以实物机械设备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依法履行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2、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股东丛爱玲非货币出资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3、本次股东非货币财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威同泰评字 2015 第 1-018 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的重新评估估值（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29 号）为定价依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063 号）复核，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公司股东丛爱玲非货币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属实、资产权属无瑕疵，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审计报告》，出资资产机械设备的性能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该宗设备已交付公司，交办理了交接手续，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

（3）本次非货币出资已按《公司法》规定履行了评估、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出资程序合法。

（4）根据法律规定，本次非货币出资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5）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关于对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063号），上述实物出资已经资产评估、专项复核，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问题 “5、201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3600万元；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历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备案资料、公司历次减资变更登记文件、报纸公告原件、股东会决议、减资验资报告、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二次减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3600万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3、2013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中披露。

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015年6月 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和“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2015年6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中披露。

一、公司历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1、第一次减资（201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3600万元）

（1）减资原因

亚太力神（2014年6月更名为名流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股东为寿光市隆昌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100万元；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2500万元。2013年9月9日，亚太力神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将寿光市隆昌机械有限公司未实缴的1400万元出资进行减资处理。

（2）本次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2013年7月25日，亚太力神在《寿光日报》刊载了《山东亚太力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3年9月6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亚太力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寿鲁会验字[2013]第0157号），对本次公司减资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3年9月9日，亚太力神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资为3,6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14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2013年9月13日，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寿登记私变字[2013]第1729号），准予变更登记。

2、第二次减资（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

（1）减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此次减资是考虑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中 1400 万元为认缴、“具有多级减载装置和自我保护机构的抽油机”实用新型专利减值 1862.50 万元，公司账面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资本总额与实际资产悬殊过大。为缩小公司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的差距，真实反映公司资本信用状况，公司股东作出此次减资决定。

（2）本次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4 月 8 日，名流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名流有限在《威海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到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向名流有限申报债权并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2015 年 6 月 12 日，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资《验资报告》（2015 威信验字第 016 号），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名流有限完成此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历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意见

1、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

第一次减资：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大，且其中 1400 万元出资寿光市隆昌机械有限公司未实缴，为缩小资本与公司净资产的差距，真实反映公司资本信用状况，经股东协商一致，作出减资决议。

第二次减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 1400 万元未实缴、实用新型专利减值 1862.50 万元，公司账面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净资产远低于注册资本，通过减资使得二者基本保持一致，真实反映了公司资本信用状况，公司股东作出此次

减资的决议具有必要性。

根据工商备案资料，公司历次减资已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具有真实性。

2、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意见

经核查，公司刊登的报刊公告原件、股东会决议、减资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等与公司减资事项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第一次减资发布公告时尚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减资程序存有不规范之处，但减资程序的瑕疵发生于2013年且在报告期外，且至今未有债权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该次减资程序的瑕疵不致造成本次挂牌实质影响。公司第二次减资均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务处理的公告程序，并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历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减资系在公司注册资本未出资完毕，且股东无出资意愿以及因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度低于公司注册资本，为缩小资本与公司净资产的差距，真实反映公司资本信用状况的情况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两次减资均不涉及资产与负债的增减，仅需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调整，公司已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履行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程序，减资真实发生；减资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减资履行了公告、验资、工商登记变更等法律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具有真实性。两次减资时，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均较小，未发生因减资而产生资金短缺现象，且两次减资均未实质性减少公司资产或增加公司负债，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缩小资本与公司净资产的差距，真实反映公司资本信

用状况，减资具有必要性；历次减资已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具有真实性；两次减资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有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要求；且两次减资均未实质性减少公司资产或增加公司负债，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 “6、2014年5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名流集团受让了寿光市隆昌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力神合计100%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备案资料、亚太力神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及资产、债权债务明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亚太力神设立于2010年9月20日，在原股东寿光市隆昌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朋润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下，未能形成业务规模，经营出现困难，同时名流集团虽从事泵业产品多年，但缺乏相应的抽油机生产技术。本次收购，将亚太力神的抽油机生产技术与名流集团的机械加工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相结合，对名流集团抽油机领域，扩大其在石油机械行业的市场份额有着积极推动的作用。双方结合现实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对股权转让及其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名流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过付款凭证、工商变更登记等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均无公司股权纠纷相关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各方已经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问题 “7、2015年6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吸收合并的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定价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备案资料、股东会决议、《名流集团拟存续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协议、刊登的合并公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15年6月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核查：

1、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1）2014年12月17日，名流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立方案》，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名流集团分立新设。

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71000200028651）基本情况：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本留，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1396-8、9号；经营范围为：潜水泵、工业泵、电机、铸件、机械刀片、机床设备、给排水设备、消防给水设备、自动给水设备、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阀门、电器、电气产品、电控设备、抽油泵设备及配件、油田自动化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本留	货币	1800万元	90%
2	丛爱玲	货币	200万元	10%
	合计	---	2000万元	100%

（3）合并前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2015年6月24日名流有限完成此次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合并期间，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4）合并前资产情况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525,067.94
应收款项	5,314,804.58
预付账款	1,017,230.79
其他应收款	4,113,191.77
存货	27,598,279.33
固定资产	7,000,620.84
无形资产	51,00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251.11
减：借款	8,000,000.00
应付款项	12,327,442.39
应付职工薪酬	2,231,101.04
应交税费	-1,271.47
其他应付款	1,579,908.59
净资产	21,780,273.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780,273.38

上述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8、2015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和“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披露。

2、吸收合并的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定价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吸收合并的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吸收合并前，名流有限、名流集团与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本留、丛爱玲，名流有限主营业务为石油行业的抽油

泵，与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潜水泵、工业泵同属于泵业行业，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综合竞争力，名流有限与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扩大了公司规模、提高了经营效率、同时增强了企业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2）定价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定价依据：

2015年1月10日，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名流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存续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名流集团拟存续分立审计报告》。

上述定价依据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分立基准日的确定、债权债务、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分割”中披露。

决策程序：

根据工商备案资料、股东会决议、合并公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各方行为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合并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吸收合并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吸收合并的过程、3、吸收合并的程序合法合规”中披露。

3、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会决议、《名流集团拟存续分立审计报告》《吸收合并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上述交易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属于股东权益在集团内的划拨，合并对价低于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影响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且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业经审计，合并对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交易系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整合资源并保证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同时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交易具有合理性；2、交易各方资产权属完整、清晰，《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及合并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具有公允性；3、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各方行为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合并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反馈意见》问题 “8、2015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威海齐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合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海众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如有，相关对赌协议或投资安排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备案资料、各投资者工商备案资料、合伙协议、股东会决议、增资入股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股东、投资者，对公司第三次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2015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9、2015年7月 增加新股东、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中披露。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2015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元/股，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的发展前景、结合每股净资产情况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经协商一致确定。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齐鑫投资、合利投资、众志投资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

协议约定：齐鑫投资以货币出资247.2万元，其中123.60万元注入注册资本，123.60万元注入资本公积；合利投资以货币出资159万元，其中79.5万元注入注册资本，79.5万元注入资本公积；众志投资以货币出资294.8万元，其中147.40万元注入注册资本，147.40万元注入资本公积，各投资机构均以2:1的比例向公司投资，投资额均计入注册资本。

根据威海齐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合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海众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公司与各方投资者未就上述增资入股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各方间亦无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各方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情形。

八、《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子公司华绿贸易。（1）2016年10月，公司收购了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绿贸易的100%股权，华绿贸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名流集团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华绿贸易工商备案资料、华绿贸易房屋权属证书和土地权属证书、《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过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收购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子公司华绿贸易情况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和“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和“（四）2016年9月收购华绿贸易100%股权”中予以披露，

现根据反馈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华绿贸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FTKE6F)基本情况：成立于2016年8月25日，由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10万元，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机械配件的销售。

华绿贸易设立后至收购日并未开始正式开展业务，购买日财务状况如下：

名称	购买日被购买方净资产	购买支付对价
资产总额（元）	6,140,007.03	6,140,007.03
负债总额（元）	40,007.03	40,007.0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6,100,000.00	6,10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名流有限、华绿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本留、丛爱玲，华绿贸易成立后虽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二家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形，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增加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减少因租赁名流集团房产而导致的对名流集团的依赖，2016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25号），华绿贸易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以该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收购，交易定价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名流集团拟作价投资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25号）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增加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收购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的华绿贸易的 100%股权，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工商备案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1)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名流集团拟作价投资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6] 第 1425 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价投资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共计 6,140,007.03 元。

(2)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华绿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转让公司股权的决定。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收购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向名流集团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6,140,007.03 元，本次交易已真实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威海市华绿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控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九、《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

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公司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相关资料，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之“（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及认证”中披露。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泵类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抽油机、泵类产品生产经营需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2、公司经营范围中具有“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包括：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后重新取得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编号：鲁 XK06-003-00035），公司生产的泵类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8年7月11日。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变更生产地址后重新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编号：XK14-003-00164）抽油机类产品许可，公司生产的抽油机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20年9月7日。

2、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6年4月20日，公司获得了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certificate number: 201605711100017），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为AAA，有效期至2019年4月19日。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7月18日，公司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9681TT），批准企业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时公司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年2月28日，公司获得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JX 鲁 20160040），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9年3月。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9月7日，公司重新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16E20948R3M），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9月7日，公司重新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610771R0M），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2019年4月20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9月7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16E20948R3M），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2019年4月20日。

8、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

入证（证书编号：01001003375），核准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中投标的资格，年审有效期至2016年9月24日，证书到期后统一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进行审批办理。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上完成更名审批，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名流集团在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能源一号网官网）的相关资质完成合并，将名流集团的准入资质并入公司名下，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中投标的资格，准入产品拓展至10种，物料分类分别为：塔架式抽油机、单极离心清水泵、多极离心清水泵、单极离心油泵、多极离心油泵、单极耐腐蚀离心泵、多极耐腐蚀离心泵、锅炉给水泵、管道离心泵、管道输油泵。2016年10月9日，公司完成2016年年审，年审有效期1年。2017年8月24日，公司完成2017年年审，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自2017年9月24日到2018年9月24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含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证件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和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公司所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在核准的资质和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许可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请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专利和商标缴费凭证、研发相关发票等相关资料文件，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审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简历、学历证书及签署的《关于竞业限制、保密及知识产权无纠纷的承诺及说明》，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检索，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与技术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1、商标 2、专利”中披露。

（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请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仲裁的情形。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学历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限制、保密及知识产权无纠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的研发部门共 11 名研发人员，其中有 8 名员工均属于公司与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承继名流集团的技术人员，有 3 名为公司其他部门员工，后调入研发部，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王刚为退休返聘人员。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未在原任职单位领取任何形式的保密费用、竞业禁止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账册、缴纳滞纳金凭证及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并经访谈公司管理层：

（1）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导致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如下：

1、2015年6月26日，公司因纳税申报资料丢失被威海市环翠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00 元。

2、公司于 2015年8月16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6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28日因车辆违章被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分五次罚款合计 750.00 元。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因晚交社保费用，向威海市环翠区社会劳动保险事

业处缴纳滞纳金 29.02 元。

4、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因晚交城市建设维护税向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环翠分局缴纳了税收滞纳金 35.35 元。

除此之外，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国家税务局、威海市环翠区地方税务局、威海市环翠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因纳税资料丢失、延迟缴纳社保、税金、交通违章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滞纳金、罚款缴纳凭证并经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并就纳税申报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与学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再发生该等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产生的原因、诉讼（仲裁）标的情况以及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查阅公司财务账册，并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

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 等网站检索，对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拆借主体（自然人）：周本留、丛爱玲、周倩、姜书新、孙文良、张秀义、刘鹏飞、张晓黎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1	周本留	--	-2,900.00	--	--	--
		7月1日		199,555.89		
		7月9日		3,500.00		
		7月25日		3,000.00		
		7月29日			200,000.00	
		7月31日		100,000.00		
		7月31日			399,950.00	
		8月10日		60,000.00		
		8月22日		5,000.00		

		8月31日		1,000.00		
		9月4日		20,000.00		
		9月14日		3,000.00		
		9月23日		2,000.00		
		9月29日		5,000.00		
		10月9日		20,000.00		
		10月28日		10,000.00		
		10月31日		2,000.00		
		11月25日		2,500.00		
		11月30日			182,206.75	
		11月30日			3,867.00	
		11月30日			21,744.50	
		11月30日			10,000.00	
		12月29日		390,546.74		
		12月31日			454.65	
12月31日			185,360.68			
	周本留小计		-2,900.00	827,102.63	1,003,583.58	-179,380.95
2	丛爱玲	10月30日			200,000.00	
		11月25日		5,000.00		
		12月24日		100,000.00		
		12月24日		30,000.00		
		丛爱玲小计		--	135,000.00	200,000.00
3	姜书新	7月1日		-32,000.00		
		8月6日		10,000.00		
		8月6日		5,000.00		
		8月13日		50,000.00		
		10月21日		3,000.00		
		姜书新小计		--	36,000.00	0.00
4	孙文良	9月30日		6,000.00		
		10月31日		3,500.00		
		11月30日			6,000.00	
		12月1日			3,500.00	
		孙文良小计		--	9,500.00	9,500.00
5	张秀义	8月14日		40,000.00		
	张秀义小计		--	40,000.00	0.00	40,000.00
6	刘鹏飞	7月1日		102,996.82		

	刘鹏飞小计		--	102,996.82	0.00	102,996.82
7	张晓黎	9月21日		1,200.00		
		9月29日			1,200.00	
	张晓黎小计		--	1,200.00	1,200.00	0.00
8	周倩	11月25日		2,500.00		
		12月31日			78,500.00	
		12月31日		76,000.00		
	周倩小计		--	78,500.00	78,500.00	0.00
总合计			-2,900.00	1,230,299.45	1,292,783.58	-65,384.13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2016 年度		期末余额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1	周本留		-179,380.95			
		4月7日		10,000.00		
		6月29日		169,380.95		
		12月5日		10,000.00		
	周本留小计		-179,380.95	189,380.95	0.00	10,000.00
2	丛爱玲		-65,000.00			
		5月31日		2,000.00		
		6月30日			8,033,750.00	
		6月30日		7,000,000.00		
	7月31日		1,096,750.00			
丛爱玲小计		-65,000.00	8,098,750.00	8,033,750.00	0.00	
3	姜书新		36,000.00			
		6月30日		8,965.00		
		7月7日			4,197.00	
		10月10日		10,000.00		
		10月31日			4,768.00	
		11月7日			10,000.00	
		11月30日		10,000.00		
	12月6日			10,000.00		
姜书新小计		36,000.00	28,965.00	28,965.00	36,000.00	
4	孙文良	4月21日		4,000.00		
		5月12日			2,460.00	
		5月18日			1,540.00	

	孙文良小计			4,000.00	4,000.00	0.00
5	张秀义		40,000.00			
		2月3日			10,000.00	
	张秀义小计		40,000.00	0.00	10,000.00	30,000.00
6	刘鹏飞		102,996.82			
		4月8日		38,536.87		
	4月30日				3,655.00	
	刘鹏飞小计		102,996.82	38,536.87	3,655.00	137,878.69
7	张晓黎	7月22日		2,000.00		
		7月29日			2,000.00	
	张晓黎小计		--	2,000.00	2,000.00	0.00
总合计			-65,384.13	8,361,632.82	8,082,370.00	213,878.69

(3) 2017年1月至反馈意见回复日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2017年1月至反馈意见回复日		期末余额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1	周本留		10,000.00			
		2月13日			10,000.00	
	周本留小计		10,000.00		10,000.00	0.00
2	姜书新		36,000.00			
		4月14日			36,000.00	
	姜书新小计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3	孙文良		0.00			
		4月6日		2,000.00		
		5月8日			2,000.00	
		5月17日		4,000.00		
		6月9日			3,494.00	
	6月9日			506.00		
	孙文良小计			6,000.00	6,000.00	0.00
4	张秀义		30,000.00			
		1月31日			3,000.00	
		4月11日			5,000.00	
	4月17日			22,000.00		
	张秀义小计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5	刘鹏飞		137,878.69			

		4月25日			91,607.77	
		4月27日			10,143.00	
		4月29日			36,127.92	
	刘鹏飞小计		137,878.69		137,878.69	0.00

(4) 拆借主体（法人）：名流集团、名流餐处、名流房地产

关于名流集团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说明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欠名流集团460,889.82元，2015年1月28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共分103次向名流集团拆入资金6,637,944.68元，并分52次全部偿还完毕。

②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共分108次向名流集团拆出资金32,859,336.80元，名流集团分84次全部偿还完毕。

③2016年10月29日至2016年12月27日期间，公司共分3次向名流集团拆入资金464,114.58元，并分8次全部偿还完毕。

④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20日期间，公司共分6次向名流集团拆出资金230,000.00元，名流集团分3次全部偿还完毕。

⑤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共分18次向名流集团拆入资金979,630.02元，并分18次全部偿还完毕。

⑥2017年3月3日，公司向名流集团拆出资金564,155.70元，名流集团于2017年3月14日归还。

⑦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30日向名流集团拆入资金915,844.30元，分两次归还1,064,509.20元，尚欠585,397.02元。

关于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说明

①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11月10日期间，公司共分8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367,000.53元，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14次偿还完毕。

②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共分11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275,547.66元，公司分12次偿还完毕。

③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间，公司共分8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31,172.46元，形成资金占用，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偿还。

④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共分13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160,000.00元，公司分8次偿还完毕。

⑤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共分6次向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304,910.46元，形成资金占用，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次偿还完毕。

关于山东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说明

①2014年12月31日，公司欠名流房地产7,680.00元。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8日期间，公司分15次向名流房地产拆出资金9,731,862.45元，名流房地产分13次向公司偿还完毕。

②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7月6日期间，公司共分3次向名流房地产拆入资金575,000.00元，并分3次偿还完毕。

2、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方交易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形成有效决议记录，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亦未约定利息。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严格控制关联资金占用。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偿还，且没有再发生新的占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均已清理完毕，且没有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得到有效解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记录的情形。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流泵业	法定代表人	周本留
	控股股东	周本留

名流泵业	共同控制人	周本留、丛爱玲、周倩
	董事	周本留、丛爱玲、周倩、姜书新、孙文良
	监事	王祖安、刘鹏飞、张秀义
	高级管理人员	周本留、丛爱玲、张晓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查询，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记录的情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陆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hep.gov.cn/cglphb/cglphb.htm>）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sdein.gov.cn>）、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dqts.gov.cn>）、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wh12365.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网(<http://www.sdds.gov.cn>)威海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eihai.sd-n-tax.gov.cn>)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eihai.sdds.gov.cn>)等相关网站,以及公司所属工商、地税、质监、安监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1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年8月20日,名流泵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名流泵业《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进行了核查:

1、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章程具备以下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发起人股东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至四十五条，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股东权益的实现。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担保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会必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规定“公司依据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出了详细规定。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9)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和保障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11)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具体内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十三项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因此，《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2、本所律师查阅了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

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減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名流泵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18、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 1396 号，经营场所的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产权证书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羊亭镇和兴路1396-11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42951 号	1000	生产
2	羊亭镇和兴路1396-9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42923 号	9346.30	生产办公
3	羊亭镇和兴路1396-8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42905 号	6563.75	生产
4	羊亭镇凤凰山路763-9号	正在办理中	6795.73	生产办公
合计			23705.7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查阅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环公消(建验)字[2008]第 0054 号〉、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设施，并经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对公司消防安全进行了核查：

2008年9月11日，威海市环翠区公安消防大队下发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经现场查验，符合《消防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认为加工装配车间、铸造车间、仓处车间、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经实地查看公司的消防安全设施，公司配备了手提灭火器、石棉毯、消防砂等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其中各型号灭火器 30 台，其中药剂为磷酸铵盐的灭火器 13 台，药剂为碳酸氢钠的灭火器 17 台，在厂区的分布如下：

- 1、毛坯库：3KG 碳酸氢钠及 4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
- 2、原材料库：3KG 碳酸氢钠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3 台；
- 3、油漆库：3KG 碳酸氢钠及 8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1 台；
- 4、铸造车间：8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4 台；
- 5、配电室：4KG 碳酸氢钠及 8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1 台、3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1 台；

6、加工车间：3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2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

7、标准件库：2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

8、装配车间：3KG 碳酸氢钠及 3KG 磷酸铵盐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各 1 台；

9、生铁件库：3KG 碳酸氢钠 MFZ 手提贮压式灭火器 2 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了消防安全验收，布置了消防安全设施，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消防安全制度及日常监督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24、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结合合同约定情况等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3）补充披露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销售折扣执行具体模式和会计师处理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开展尽调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客户取得方式、销售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有关的经销合同、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抽查了有关成本费用和其他往来情况，并经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的访谈，对公司客户取得方式、销售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为两种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及招投标模式。

根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并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

均为在协商一致、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相关销售订单。经对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进行核查，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公司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串通投标、围标等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诉讼或刑事追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客户取得方式、销售模式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滕庆刚

滕庆刚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王玉清

王玉清 律师

王健

王 健 律师

2017年9月12日